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蔡沛芹
連絡電話：04-22501598#598
電子信箱：a6601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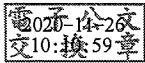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22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廢止預告業經本部109年11月25日經授水字第10920222150 號公告在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辦法廢止預告公告影本、條文及廢止理由各1份。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財政部國庫署、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90252402 109/11/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總收文



1096011464 109/11/26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本條例規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小組下設審查工作小組及考核工作小組，協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審查及考核。

第三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修正之審查。
-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之政策協調事項。
-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之督導及管制考核。
- 四、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之審查。
- 五、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 六、聽取審查工作小組及考核工作小組之工作成果報告，並協助解決困難。
- 七、流域出流管制機制之推動。
- 八、其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事項。

第四條 審查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修正之初審。
- 二、各執行計畫之審查。
- 三、各工作項目之規劃與檢討、工程設計及有關事項之審查。
- 四、執行機關（構）工作介面之整合協調。
- 五、民眾參與策略諮詢。
- 六、其他本小組交付審查或協調事項。

第五條 考核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之督導及管制考核。
- 二、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之初審。

三、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農田水利會擬定相關維護管理計畫及防災應變計畫。

四、民眾參與成果督考。

五、其他本小組交付之考核事項。

第六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三人，分別由本部主管水利業務次長、內政部次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六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處長。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處長。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長。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長。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長。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處長。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局長。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署長。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

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

十三、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署長。

十五、內政部地政司司長。

十六、本部水利署署長。

十七、水利、水土保持、生態景觀及環境保護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

第七條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部水利署辦理。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水利署署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行政幕僚作業；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水

利署副署長或總工程司擔任，襄助執行秘書指揮督導所屬業務。

第八條 審查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執行秘書兼任，綜理小組審查業務；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副執行秘書兼任，協助召集人辦理審查工作小組審查業務；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代表一人。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代表一人。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一人。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代表一人。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一人。
- 七、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一人。
-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
- 九、內政部營建署代表一人。
- 十、本部水利署代表三人。
- 十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代表一人。
- 十二、水利、水土保持、生態景觀、都市計畫及環境保護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
- 十三、民間團體代表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考核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執行秘書兼任，綜理考核工作小組考核業務，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副執行秘書兼任，協助召集人辦理考核工作小組考核業務；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代表一人。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一人。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代表一人。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代表一人。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一人。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代表一人。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一人。
- 八、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一人。
- 九、內政部營建署代表一人。
- 十、本部水利署代表三人。
- 十一、水利、水土保持、生態景觀及環境保護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
- 十二、民間團體代表二人至四人。

第十條 各小組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小組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副召集人代理之。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

第十二條 各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各小組所需行政經費，由本部水利署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擬定各執行計畫。

前項執行計畫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審查後，再送審查工作小組審查，並於本部核定後，再據以辦理。

第十四條 為利計畫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專案小組配合本小組執行相關計畫。

第十五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辦理本條例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各項管制考核後，送本小組審查。

第十六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與在地民眾、團體協商溝通機制。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廢止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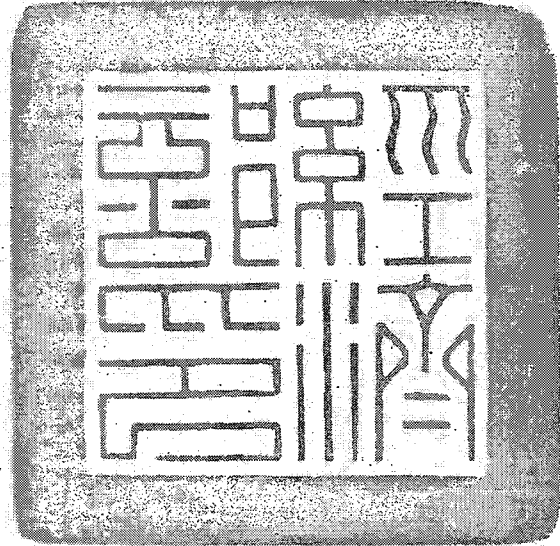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並以經濟部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經水字第一零三零四六零二五零零號令發布施行。按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施行期滿當然廢止，惟因計畫工作項目仍進行中，本辦法乃單獨施行。今考量已無擬提報至本辦法各小組之工作項目，亦無召開會議之需求，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廢止本辦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22150號
附件：條文.odt



主旨：預告廢止「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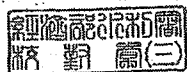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經濟部。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 三、原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wr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二）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 （三）電話：04-22501598；04-22501265。

(四)傳真：04-22501619。

(五)電子郵件：A660140@wra.gov.tw；A630280@msl.wra.go

v.tw



部長 王美花

王美花